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李茜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李女士獲委任後，彼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茜女士，46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授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獲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資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李女士從事全職財務工作已二十八年，並持有初級及中級會計師職稱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證書。

李女士曾擔任多個財務職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任南京星程未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管，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南京華科廣發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一家大型餐飲及酒店集團的總賬會計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聯想移動通信科技公司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於一間大型建材公司擔任財務人員，開始其職業生涯。

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服務任期為一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的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李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及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至少為三人，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任李女士將使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符合所規定之最少三名。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聯席主席)

王軍先生(聯席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劉忠先生

李茜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翻譯。